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作为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康制药（苏州）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在董事会前知晓并对本议案予以初审，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对公司本次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一、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构成关联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康制药（苏州）有限公司增资且公司放弃增资权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已就上述事项进行沟通，我们已提前审阅了相关材料，资料基本详实，有助于董事会做出决策。

二、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此项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立芳

边新俊

剡根强

2022年5月31日